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HK, 910708.TW)

新傳媒

穩建基礎
拓展實力

2012/2013 中期報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期報告 2012/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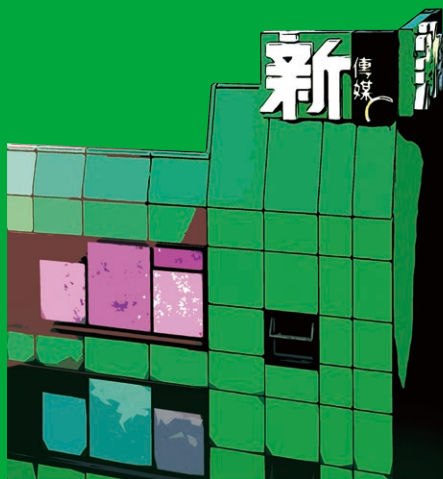
Fashion & Beauty 流行新姿



Economic Digest 經濟一週



NMG digital Online



目錄

- 02 財務概要
-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08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09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及淡倉
- 29 購股權
- 30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3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財務概要(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216,741	208,047
發行收入	49,059	59,633
數碼業務收入	5,839	5,794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116	800
	272,755	274,274
毛利	92,055	95,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20,586	25,99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2.38港仙	3.06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本集團現時在香港主要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各份週刊在各自之市場享有獨特兼穩固之地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除雜誌出版外，本集團亦從事數碼業務，目前營運數個主題網站包括「imore.hk」、「gotrip.hk」、「beeweb.hk」及「meetu.hk」。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全球營商環境仍然緊張及不穩定。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須加倍努力善用其資源，以顯示其競爭優勢，並使廣告收入較上年度同期錄得輕微增長。

本期間，本集團已於各新領域站穩腳步，包括喬遷至新的自置辦公室物業以及踏入新的數碼時代。本集團已跨越過渡期，全力由傳統媒體演變為多層面資訊傳播及資訊營銷的全方位服務之多媒體平台，讓目標讀者可隨時隨地獲取資訊。

由於早已洞悉未來媒體業務之趨向，本集團已於過往數年始為開展新型跨平台營運業務模式作準備。「傳媒轉型」為現時常見之詞彙，本集團致力緊貼市場瞬息萬變之需求，已因而獲取不少獎項及認可。本集團已朝著正確的發展方向，並具備廣闊視野及不受局限之想法。本集團及其團隊將加快步伐並謹慎探索日益龐大的發展潛力及機遇，並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收益創造更多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於廣泛業界的激烈競爭中，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仍維持穩定的營業額為27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4,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加強發掘新廣告客戶的銷售工作，廣告收入增加4.2%至2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79.5%(二零一一年：75.9%)。本集團錄得毛利9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400,000港元(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減少至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搬遷至新辦公室物業致使折舊開支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每股基本盈利為2.38港仙(二零一一年：3.06港仙)。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已議決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二零一一年：0.6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旗下信譽卓越的旗艦雜誌品牌繼續為各目標讀者群提供主題及內容豐富之資訊。憑藉新穎、多元化及多層面之平台，編輯組能較以往使用更多方式有效地傳達資訊。為求與時並進，資訊必須以非傳統之方式傳達，並透過不同之傳播媒介配合支援。

嶄新之數碼平台打破了地域界限，並帶來新機遇。於金融方面，特別是內地投資者及發展商對香港股票市場之興趣日益濃厚，對最新相關新聞及資訊之需求因而上升。《經濟一週》之iPad版本可供內地及海外讀者訂閱，使其透過延伸連結、資訊數據搜尋以及資料庫功能緊貼市場動態。《經濟一週》之iPad版本現為唯一獲蘋果推介並於其App Store推薦欄上顯示之本地中文財經週刊。其印刷版本繼續為現有忠實讀者服務；而iPad版本之訂閱數目亦穩步上揚，並預期將隨大勢所趨而進一步增長。

新的消費者行為為廣告客戶帶來新挑戰。本集團的全方位服務之多媒體市場推廣組合，針對廣告客戶新的需求準則，提供全面的媒體計劃及推廣策略以助廣告客戶運用最精準及突出之方式接觸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之NM+平台於潮流運動例如單車、籃球及跑步等範疇已成功定位，其優勢深得廣告客戶(特別是運動及時裝品牌)的認同。於本期間，我們的團隊成功完成不少運動項目及活動，與本地大學及運動協會建立緊密聯繫及合作網絡，為針對年輕人及活躍的運動潮流愛好者之廣告客戶帶來高曝光及推廣機會。名氣不斷上升之NM+ Live流動應用程式亦每日提供最新之時裝及產品新聞，以及提供具吸引力且可即時下載之電子優惠券，得到廣告客戶及消費者的垂青。

我們持續提升現有平台，為現有用戶群帶來新概念。於本期間，集團為現有之iMore網站加入新的特設分頁iTrial。憑藉以女性美容產品消費者為目標之iMore擁有的專業形象，特設之iTrial分頁專注向用戶提供試用最新化妝品之機會及分享使用體驗，讓廣告客戶與目標顧客緊密互動，而另一方面亦可讓該些專業用家藉此機會主動嘗試新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提供高質素資訊及轉型為多媒體平台所付出的努力獲得肯定，於本地及國際比賽中獲眾多機構頒授獎項。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得的獎項載列如下：

NM+新Monday

-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舉辦之「傳媒轉型大獎2012」：
 - 「整體大獎」銀獎
 - 「周刊類別」金獎
 - 「資訊科技創新獎」金獎
 - 「網站/程式可用性獎」銅獎
 - 「數碼營銷獎」銅獎
 - 優異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NM+ 新 Monday 《天梭表 – 全球首枚高科技觸碰感應腕錶》電子特集

- MerComm, Inc., USA主辦之“Galaxy Awards 2012”：「新興媒體：電子雜誌」組別特別榮譽獎
- Marketing Magazine主辦之“Mob-Ex Awards 2012”：「最佳平板電腦／平板設備程式」組別金獎

NM+ Live

- Marketing Magazine主辦之“Mob-Ex Awards 2012”：「最佳傳媒手機程式／內容」優異獎

《新假期》

-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舉辦之「傳媒轉型大獎2012」：
 - 「周刊類別」銀獎
 - 優異獎

《流行新姿》第448期：「人氣日牌deicy東京秋冬新作預覽」

- 由Asian Publishing Convention (APC)主辦之“Asian Publishing Awards 2012”：“Best Feature on Asian Fashion”組別—“Award of Excellence”獎項

展望

作為資訊提供者，本集團已跨步向前，將媒體的概念重新定位，並從更宏觀之角度放眼未來。本集團今日之成績足以證明已投資於合適的設備和優秀的人才，並正為勇往直前作好準備。本集團將因應新的潮流和技術，繼續謹慎穩步前行，確保能切合客戶瞬息萬變之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續)

本集團憑藉完善之架構及經驗豐富之團隊，已成功融入於多媒體資訊傳播及營銷之全新局面。展望未來，有見更廣大的媒體領域下更多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於學習過程中成長，掌握數碼時代的新視野。本集團將致力開拓更多創新的方式以提供優質及具創意的資訊，以助客戶連繫消費者。面前的挑戰將是本集團致力創新、力爭上游及締造更強勁增長之原動力。

其他分析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透過股東權益、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0,600,000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3,5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以港幣計算，利率跟隨市場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比股東權益之基準計算)為11.2%(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3%(經重列))。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14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83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6,900,000港元)。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由唯一股東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500,000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62,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65,8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了結法律訴訟或索償。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每股0.6港仙)，合共3,0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5,184,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eloitte.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11頁至第27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	272,755	274,274
直接經營成本		(180,700)	(178,923)
毛利		92,055	95,351
其他收入		1,066	1,8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648)	(36,684)
行政費用		(30,873)	(27,953)
融資成本		(405)	(424)
除稅前溢利		25,195	32,104
稅項開支	6	(4,609)	(6,10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586	25,99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2.38港仙	3.0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6,282	343,427
無形資產		—	—
商譽		695	695
		336,977	344,122
流動資產			
存貨		4,315	1,14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35,808	108,051
可退回所得稅		—	1,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852	111,421
		242,975	221,6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4,389	71,684
應付所得稅		499	2,944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12	50,624	53,458
		125,512	128,086
流動資產淨額		117,463	93,6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440	437,7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48	2,866
		451,992	434,8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640	8,640
儲備		443,352	426,222
		451,992	434,8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 繳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7,200	177,290	90,700	796	2,565	39,244	317,79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25,997	25,997
發行股份	1,440	98,448	-	-	-	-	99,888
因發行新股份產生 之開支	-	(3,077)	-	-	-	-	(3,077)
分派二零一一年 之末期股息	-	-	-	-	-	(5,184)	(5,18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40	272,661	90,700	796	2,565	60,057	435,419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8,640	273,631	90,700	796	2,565	58,530	434,86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20,586	20,586
分派二零一二年 之末期股息	-	-	-	-	-	(3,456)	(3,45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40	273,631	90,700	796	2,565	75,660	451,9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133	16,701
投資活動		
所得利息	439	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1)	(4,1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38,16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07)	(41,77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9,888
股份發行所付開支	-	(3,077)
已付股息	(3,456)	(5,184)
償付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2,834)	(2,802)
已付利息	(405)	(42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695)	88,4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569)	63,3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421	62,22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02,852	125,5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於二零一二年公佈，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由於董事決定現時所用之專門用語維持不變，且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故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二零一二年六月公佈，作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部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前提前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附註16所述之重新分類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

於本期間採用其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登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72,491	274,274	336,738	343,822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4	-	239	300
	272,755	274,274	336,977	344,1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46,335	57,817
客戶B	29,215	29,780

客戶A為本集團所出版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B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收入	216,741	208,047
發行收入	49,059	59,633
數碼業務收入	5,839	5,794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116	800
	272,755	274,2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折舊

於本期間，計入本集團損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11,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15,000港元)。

6. 稅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5,027	6,070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418)	37
	4,609	6,107

7.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4港仙之末期股息共3,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6港仙之末期股息共5,184,000港元)。

董事會已決定向股東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5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997,000港元)及於本期間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64,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50,695,652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包括本公司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約4,4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2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20,646	91,264
— 關連公司	619	203
	121,265	91,46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543	16,584
	135,808	108,0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該等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而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集團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會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9,436	34,208
31日至90日	54,788	42,532
90日以上	17,041	14,727
	121,265	91,4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41,915	43,999
– 關連公司	604	1,315
	42,519	45,3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1,870	26,370
	74,389	71,684

該等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40,143	44,548
91日至180日	1,873	692
180日以上	503	74
	42,519	45,3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5,740	5,6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829	5,7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030	17,886
五年以上	21,025	24,101
	50,624	53,458
包括：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5,740	5,691
自報告期完結日起一年內毋須償還 (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款項	44,884	47,767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50,624	53,458

* 該等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計算。

按揭貸款按年利率1.25厘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5厘加HIBOR)計息，並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包括相關之香港租賃土地，於報告期完結時賬面值為262,1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65,834,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揭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53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55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20,000,000	7,200
發行之股份(附註)	144,000,000	1,4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000,000	8,64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000,000	8,64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有關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而以每股0.69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4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374,400,000元新台幣(即每份13元新台幣之發售價乘以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99,888,000港元)扣除3,077,000港元，已用於擴充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法律訴訟或索償。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之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毋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廣告收入	969	596
已收拍照及拍攝收入	2	46
雜項收入	59	39
已付應酬支出	4	22
已付差旅支出	48	131
已付印刷成本	651	1,077
已付租金費用	8	30
已付顧問費用	320	365
已付行政費用報銷	1,096	1,106
已付雜項開支	3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關連方交易(續)

該等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125	3,685
退休福利	15	12
	3,140	3,697

16. 比較資料

為貫徹呈列兩段期間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以往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之附贈禮品相關成本10,0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新分類為直接營運成本。董事認為有關重新分類將為綜合簡明全面收益表所呈列兩段期間之毛利分析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下列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許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8%
李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29%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b) 於相聯法團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經調整)	0.44%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經調整)	0.44%
黃志輝先生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敏嫦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此乃根據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各自的購股權計劃向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彼等為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按行使價0.68港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一日
18/01/2008	12/02/2009 – 12/02/2013	0.68	7,500,000	7,500,000

註：於本報告發表日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已告失效。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作 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新傳媒投資」) <small>(附註)</small>	實益擁有人	472,015,000	54.63%
楊受成產業控股 <small>(附註)</smal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2,015,000	54.63%
STC International <small>(附註)</small>	AY Trust之受託人	472,015,000	54.63%
楊博士 <small>(附註)</small>	AY Trust之創立人	472,015,000	54.63%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small>(附註)</small>	配偶權益	472,015,000	54.63%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710,000	7.72%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實益擁有人	66,710,000	7.72%

附註： 新傳媒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作於新傳媒投資持有之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權益均屬好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概無記載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之規定，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更載述如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根據個人表現、經驗、能力及責任及參考市場水平調整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許佩斯女士及李志強先生之薪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許佩斯女士及李志強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酬金(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放之酌情花紅)分別為約3,470,000港元及2,9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